



RISK MANAGEMENT
OF EAST ASIAN
FINANCIAL INSTITUTION
Legal Review

陈景善 张婷/主编

东亚金融机构
风险处置
法律评论

第2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RISK MANAGEMENT
OF EAST ASIAN
FINANCIAL INSTITUTION
Legal Review

陈景善 张婷/主编

东亚金融机构 风险处置 法律评论

第2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亚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法律评论. 第2辑 / 陈景善,
张婷主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699 - 8

I. ①东… II. ①陈… ②张… III. ①金融机构—破
产法—东亚—文集 IV. ①D931.02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94031 号

东亚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法律评论(第2辑)
DONGYA JINRONG JIGOU FENGXIAN CHUZH
FALÜ PINGLUN(DI 2 JI)

陈景善 张 婷 主编

策划编辑 沈小英
责任编辑 沈小英 刘晓萌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马 丽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5
字数 430 千
版本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 lawpress. com. cn
投稿邮箱/ info@ lawpress. com. 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699 - 8 定价:8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一

由于金融经济的特殊性,国际上关于金融机构破产处置的立法模式,已呈现出以特别法为主导的发展趋势。我国的金融机构破产立法,目前采用的是以2007年6月实施的《企业破产法》为基础、以基于该法第134条授权制定的行政法规为补充的模式。但是,《企业破产法》的一般性规定,在立法目的、法律原则和程序设计等方面,对金融机构破产处置的特殊需求缺乏充分考虑,而授权制定的行政法规,除了2008年4月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外,至今尚未出台。因此,总的来说,当前我国解决金融机构破产问题的法律资源明显供给不足。

2007年12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开始酝酿起草关于银行业机构破产的条例,委托银监会负责。随后,银监会政策法规部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联合成立研究小组,开始了《银行业金融机构破产条例》起草的前期工作。本人执笔草拟了最初的大纲,于2008年1月提交研究小组讨论。其间,我曾为银监会机关主讲了题为《银行破产法律制度》的讲座。研究小组于同年3月拟定提纲,4月形成初稿。此后,在银监会主导下,经征求相关各方和学者的意见,就条例涉及的一系列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经过多次修改,条例草案于2009年年初完成正式讨论稿。但彼时适逢全球金融风暴,为避免在社会上造成不必要的负面心理暗示,条例的立法进程暂时停止。

当然,这种临时应对之举毕竟不是金融稳定的长久之策。要实现有效的风险管控,建立持续健康发展的金融秩序,就必须给企业和银行提供明确的制度导向,使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内的金融交易参与者能够在公平和透明的破产制度下保持理性的行为预期。所以,在两年沉寂之后,银行业金融机构破产条例的起草工作于2011年再次启动。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银行破产特别立法所需的知识储备、政策储备和文案储备都已臻于成熟。

与此同时,我国的保险公司破产处置条例也一直在积极制定之中。

当然,在银行破产立法方面,目前还存在一些有争论的问题,例如,行政程序与司法程序的关系、行政接管制度的具体设计、监管部门的职权、破产申请的主体、存款保险机构的角色、适用司法重整程序的必要性、破产清偿顺序的特殊安排、条例与破产法的关系等。但是,这种情况并不足以对条例的出台构成实质性障碍。经验证明,立法往往是求同存异的结果。造就良法的秘诀在于从不同选项中进行最优选择,以及面对不同意见做出明智的整合与妥协。

值此之际,陈景善、张婷主编的《东亚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法律评论》一书,即将由法律出版社出版。本书介绍了中国金融机构破产制度建设的前沿问题,编译了介绍日韩两国金融机构破产法制经验的文章。本人与日本的高木新二郎教授、韩国的吴守根教授曾于2009年共同发起组织“东亚企业破产重组论坛”,在中、韩、日三国轮流举办年度研讨活动,为各国的破产法实务界和学界人士提供交流与合作的平台,目前已经成功举办了六届。本书的作者都是该论坛的积极参与者。本书在一定程度上展现了这些年来三国破产法学界交流的成果,它的出版将有助于我国金融机构破产法制的完善。

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王卫国

2015年8月20日

序 言 二

中国金融机构破产法制的完善成为亟待解决的课题,这是市场经济成熟的佐证。日本曾经出现过金融机构的破产、银行的破产——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日本陆续出现了金融机构破产事例,这超出了当时人们的预期。毋庸置疑,为所有的产业输送血液、提供资金的金融机构的作用极其重要。但是,在经济的动态发展中,金融机构也并未幸免于破产。培育健全的金融机构,淘汰不健全的金融机构,在市场经济的发展中是不可欠缺的。

几年前,中国、韩国、日本的学者和实务界组建了东亚破产重建协会运营,相互交流经验。希望今后三国能持续互相协助、共同完善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破产处置以及事业再生制度,解决实务上出现的问题,进而构建超越欧美的经济产业配套制度。

野村证券公司顾问,法学博士

高木新二郎

2015 年 7 月

序言三 谨祝《东亚金融机构风险 处置法律评论》的出版

作为近邻,遥祝中国政法大学“东亚企业并购与重组法制研究中心”与金杜律师事务所共同编著、编译出版了《东亚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法律评论》。借此书出版之际,与各位共享成果问世之喜悦。中国的学界以及实务界关注金融机构的破产,象征着破产法学研究的发展水准,意味着法学家的作用扩大到了经济以及金融政策的构建。因而,本人认为本书出版的意义在于其象征着中国破产法研究更上了一层楼。

本人学习破产法的当时,韩国还没有像样的破产法书籍,只好学习美国的破产法书籍。美国破产法书籍专设了银行破产一章,但当时我们根本无法想象银行会破产。当时的韩国银行与国家机关并无区别,所以既没有银行破产的事例,以银行破产为前提的破产相关法规以及实务惯例也不存在。所以,本人跳过该章节,根本没有阅读。其后,不到10年,在韩国亲眼看见了银行的破产。在韩国,将金融作为一个产业和营利机构来认识,这并不容易,至今仍是韩国尚未解决的一个课题。

在破产法与破产实务中,金融机构从两个侧面发挥重要的机能。首先,是作为重要的债权人发挥机能。实际上,破产程序是以合理的债权人为前提而设计的。如果债权人不合理地表决,破产程序就会歪曲。因而,主要债权人金融机构是否正确地发挥作用将会左右破产程序的成败。其次,金融机构本身的破产。如果将金融机构作为独立的企业来认识,金融机构的破产并不为怪。众所周知,进入亏损状态的金融机构适时地、有效而有序地退出,可促进经济的有效发展。

但是,如果强调金融机构的公共性以及工具性,就会出现金融机构作为债权人无法发挥作用或回避金融破产的事情,并且时而发生。在国家主导经济发展的体制下尤其如此。因而,金融机构作为债权人的机能、金融机构的破产、法律

秩序和经济政策将会聚焦在一起,需要相互协调与均衡。

期待今后东亚金融机构破产相关论文集持续出版,能为中国的法制建设与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并借此机会向为本书出版付出辛劳的相关人员表示敬意,特此感谢!

韩国梨花女子大学 法学专门学院院长

吴守根

(陈景善译)

2015年7月

编 者 序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因此,总结金融安全与法治建设、法治战略、金融风险的预防与处置、金融消费者的法律保护以及目前存在的问题,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密切关注新趋势、新发展和新问题,对完善我国金融安全法治体系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实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大幅提升,区域金融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完善地方金融体系,金融风险 and 地方政府债务有效管控中,金融法治建设在金融改革发展、稳定起到有力的推动、促进作用。保障金融安全、加强金融法治建设是党的十九大、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重要要求,金融稳定发展成为治国理政的主要内容之一。鉴于此,2017年11月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成立了金融安全与金融法专业委员会,由长期从事金融安全与金融法相关研究的学界以及实务界人士共同探讨加强国家金融安全法治战略、金融安全法治保障、新兴金融法治建设等问题研究,为国家金融安全立法、司法、执法等提供智力支持、顶层设计,以此推动我国金融的稳定发展。在成立大会上,王卫国会长在致辞中明确指出,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习总书记关于金融安全的一系列重要思想和部署,成立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建议专委会加强与金稳会的联络,随时为其做好智力支持。专委会肩负重要历史使命,要成为我国经济发展、金融发展的保护者,扮演好卫士角色,遮风避雨、保驾护航;扮演好医生角色,处置风险、治病疗伤。本书主编张婷律师任专委会的副主任,在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务经验。从理论结合实践的角度出发,本书由大成律师事务所张婷律师团队与中国政法大学东亚企业并购与重组法制研究中心共同企划、编著。继2015年8月出版第1辑后,本次出版第2辑。本辑专门组稿日本、

韩国金融机构破产相关案例以及制度分析等,对各国制度实施背景、适用中遇到的问题、在金融机构破产中主要采用的救济模式,以及风险预防机制作了系统梳理。主要侧重于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的破产,并对各国法律体系以及最新动态作了介绍,以期得到启发予以借鉴。

日韩在破产法体例下均专门制定了金融机构破产重整相关条例。例如,日本破产法分为规范中小型公司与个人的破产重整程序的《民事再生(重整)法》,规范股份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的《公司更生(重整)法》,规范破产清算的《破产法》,债权人或债务人根据需要基于不同的法律申请重整或破产清算。本书为了区分并尊重日本原有法律体系,“再生”与“更生”均用原语。本辑得到日本同志社大学金春教授的大力支持,收录了日本破产法权威专家山本克己教授的论文。同时,得到日本实务界的支持,收录了曾经参与过银行破产实务的木下信行先生的论文,以及曾担任保险公司破产管理人的阿部信一郎律师的论文等。

韩国与日本不同,于2007年将破产清算、重整等程序统一归纳为一部法律,名称为《债务人回生(重整)及破产法律》。除此之外,金融机构破产可依据的法律有《关于金融产业结构改善的法律》《存款人保护法》《关于金融委员会的设置等的法律》《韩国银行法》《韩国产业银行法》等。本辑得到韩国大法院吴世庸的大力支持,收录了他系统阐述并分析韩国金融机构破产制度的研究,达10多万字。同时,通过吴法官的推荐,收录了韩国不良债权处理、保险公司破产、信托公司破产相关领域的前沿论文。

本书今后将持续编写东亚破产法最新动态,为我国破产法、金融法学界以及实务界提供交流的平台,以期为我国金融安全与法治建设尽微薄之力。

编委会

2017年11月16日

目 录

日本破产法、民事再生法概论

..... [日]山本克己 著 崔延花 译 金 春 监译 1

日本金融机构的债务有序处理框架

..... [日]山本和彦 著 崔延花 译 17

日本金融危机之制度背景及应对

..... [日]木下伸行(Kinoshita Nobuyuki) 著 25

人寿保险公司的破产(大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日]阿部信一郎 著 席修举 译 33

关于不良金融机构和概算给付金制度的研究

——以储蓄银行为中心

..... [韩]吴承坤 金世皖 洪正孝 著 李锦珠 译 37

保险公司破产时发达国家存款保险机构的保险金

给付案例研究 [韩]柳谨玉 著 李锦珠 译 55

重整程序中有关房地产信托委托人的法律问题

..... [韩]南东熙 著 李慧璟 译 88

韩国金融机构破产制度研究 [韩]吴世庸 120

保险公司破产中投保人利益保护	李锦珠	330
韩国破产法最新修改动态	陈景善	362
附:中韩破产法单词对照表		380

日本破产法、民事再生法概论^①

[日]山本克己* 著 崔延花** 译

金 春 监译***

一、法庭内的破产处理程序

(一) 破产现象和集体处理破产

在市场经济秩序中,经济主体(企业以及家庭经济)有时会陷入经济困境。尤其是在货币经济体制下,这种经济困境通常以经济主体丧失资金的流动性(缺乏能够立即使用的流动资金),以无力或有可能无力清偿金钱债务的形态显现(票据交易盛行时,其典型形态是进行票据交易的企业因资金不足拒付票据义务而受交易禁止处分)。经济困境的程度差别很大,本文将经济主体陷入这种困境状态称为“破产”(原文为“倒产”)。另外,因为陷入破产状态的经济主体通常背负过大或多重债务,所以称为“债务人”(有时,在债务人中,对已启动破产处理程序的,特称其为“破产债务人”)。

站在债权人的立场,继续向已经破产的债务人提供

① 本文原载于山本克己等著:《破产法、民事再生法概论》(日本商事法务2012年版),第2页以下。

* 日本京都大学教授,曾任京都大学法学院院长、日本民事诉讼法学会会长。

**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 日本同志社大学法学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

信用会面临风险,所以,债权人通常希望回收自己的债权。但是,如果允许这些债权人各自行使权利,就有可能发生以下不良事态。首先,通常会发生在社会上处于优势势力的债权人占到便宜,或捷足先登等损害债权人之间公平的事态。其次,在债务人的破产程度轻微时,只要暂时延缓债务清偿就能恢复手头流动性,且经济活动能够回归正常的情形,如果纵容债权人对债务人擅自追究权利,有可能阻碍债务人的重整。最后,有时招来第三人(尤其是与反社会集团有关联者)的不当介入。要避免这些不良事态的发生,就有必要将所有债权人或者大部分债权人作为对象,通过整体性、概括性的制度来处理债务人的财产性法律关系(破产处理)。

在法庭外的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范围之内,通过自主谈判进行破产处理,称为“法庭外债务清理”或“内部处理”。^①但是,法庭外债务清理毕竟是通过积聚每个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单独的和解合同来整体处理债务人的财产性法律关系,因此,无法约束不同意谈判的债权人。这里所谓的无法约束是指不能禁止这种债权人单独行使权利。而且,属于法庭外债务清理内容的减免债权人的债权以及延缓期限的效果不能及于不同意谈判的债权人。但是,1999年制定的《关于促进特定债务等重整的特定调停的法律》所规定的特定调停,却允许通过暂时禁止债权人单独行使权利,在法院民事调停的框架之内协助进行法庭外债务清理。^②这样就将法庭外重组,即以第三人(不限于法院)为媒介的程序视为法庭外纠纷处理程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之一,并称其为破产ADR,现已经有几种制度框架已被付诸实践。^③

① 有关法庭外债务清理的实际状况,参见高木新二郎、中村清:《法庭外债务清理实务》(金融财政情况研究会,1988年)。另外,关于法庭外债务清理,近几年各国都呈现出追求规则化的趋势,日本也在2001年制定并颁布了有关企业的《法庭外债务清理指南》。进而,受东日本大地震的影响,于2011年制定并颁布了《个人债务人的法庭外债务清理指南》。有关这些问题,参见法庭外债务清理指南研究会事务局:《法庭外债务清理指南概要》,金法2001年第1623号第6页以下;小林信明:《个人债务人的法庭外债务清理指南概要》(上)(下),NBL年第962号第48页、第963号第64页以下。

② 有关特定调停概要,参见山本幸三监修、特定调停法研究会编:《一问一答特定调停法》(商事法务研究会,2000年)。

③ 破产ADR的核心就是上述特定调停,即司法型ADR。不管债务人为个人还是法人均可利用。此外,作为民间型ADR,债务人为法人时,存在2007年修改《产业活力再生特别措施法》(产活法)时引进的特定认证纠纷解决程序(所谓的事业再生ADR);针对个人债务人,存在信用引导。有关破产ADR,参见山本和彦、山田文:《ADR仲裁法》第378页以下(日本评论社,2008年),山本和彦:《倒产处理法入门》(第4版),第27页以下。

不管如何,法庭外债务清理作为概括性破产处理制度框架存在局限性,而且不能充分应对单独行使权利所带来的弊病。另外,法庭外债务清理不能完全排除债务人为了回避债权人的权利追究,而实施藏匿财产等违法行为。

(二) 破产相关法与法庭内的破产处理程序

由此产生了由公权力介入伴有强制力的破产处理制度的必要性。虽然在此承担公权力的机关可以是行政机关,但在近代国家,多数是由法院负责发挥这一作用。日本也不例外。如此将法院的破产处理制度具体化的法就是破产相关的法律,破产相关法规定的程序就是法庭内的破产处理程序。^①

法庭内破产处理程序的强制力分为指向破产债务人的强制力和指向债权人的强制力。

指向破产债务人的强制力通过以限制或剥夺破产债务人管理自己财产的权利(财产管理处分权)的形式发挥作用。在法庭内的破产处理程序中,多数情况是剥夺债务人的财产管理处分权,将其赋予被称为管财人的第三人机关。由此既可以防止破产债务人隐匿财产,也可以向多数债权人公平地分配债务人财产,进而还可以站在客观的立场上判断债务人营业的重整可能性等。

指向债权人的强制力中最普遍的是禁止债权人单独行使权利。与此同时,在和解型及重整计划型破产处理程序中,通过债权人的多数表决来认可和解协议及重整计划的成立,也可以通过和解协议及重整计划对表示不赞成的债权人强制进行权利变更(与此相反,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是根据法律预定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顺序规则,对债权人机械性地按份偿还)。通过这些强制性的机制来保护债权人之间的公平。

法庭内的破产处理程序属于裁判程序,因此破产相关法对程序作出了规定(破产程序法)。但是,在法庭内的破产处理中,正如在禁止单独行使权利中所见到的那样,在破产处理程序之外还需要不同于一般性实体法秩序(平时实体法)的适当的实体法的规律。这种法庭内的破产处理所固有的实体法的规律就被称为破产实体法。破产相关法的特点在于破产实体法和破产程序法的有机结合。如后述,破产处理程序有几种类型,但破产实体法和破产程序法有许多部分在所有破产处理程序相关法中是共通的。

^① 有关法庭外债务清理的局限性与公权性的破产处理的必要性。

二、破产处理程序中的清算型和重建型

破产处理程序可以根据其指向的目标分为清算型和重整型。^① 法庭外债务清理也有清算型和重整型,破产 ADR 则通常是由第三人介入的重整型的法庭外债务清理框架。

(一) 清算型程序

清算型程序是指以完全分解破产债务人的财产,将其折合成金钱后再向债权人进行分配为目的的破产处理程序。破产债务人为营业体时,除破产债务人的财产以营业转让的形式折价的例外情况之外,清算型程序以破产债务人营业整体的解体为前提。因此,对于几乎所有的法人形态,破产清算程序的启动即构成法人的解散事由(《一般法人法》第 148 条第 6 项、第 202 条第 1 款第 6 项,《公司法》第 417 条第 5 项、第 641 条第 6 项等)。

在现行法中,清算型破产处理程序包括,破产(清算)法规定的破产程序以及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特别清算程序(依据特别法,^②特别清算程序也被扩张到股份公司以外的几种法人)。破产清算程序的特点在于依据法律预先设置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顺序规则,机械性地按照债权额对债权人进行比例偿还。而在特别清算程序中,原则上,要依据被称为协定的一种和解方案(债务人与作为集团的债权人团之间达成的一种和解,而且,债权人团内部以采用多数决定原理为宜),向债权人分配债务人的财产。

(二) 重整型程序

与清算型程序相对,重整型程序是指以在该程序之下维持破产债务人的营业,并探寻其重整可能性为目的的程序。由于在多数情况下为了重整营业需要减免债务或延缓期限,重整型程序设置了按照计划实现减免债务、延缓期限的机制。同时,在尝试重整的过程中,要按照计划^③对债权人进行偿还。

然而,破产清算程序往往被定位为概括性的执行程序,即为所有债权人准备

① 有关破产处理程序中的清算型与重整型参见谷口安平:《破产处理法》(第2版)(筑磨书房,1980年),第7页以下。

② 例如,依据《保险业法》,适用于相互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业法》第184条)。

③ 和解的性质是债务人与债权人团之间的和解,与此相反,就计划而言,债务人不参与计划,计划具有债权人团以及关联人团决议的性质。还有,和解法上的和解和旧破产法上的强制和解属于再建型和解,而现行法中不存在重整型和解。详情参见《民事再生法》第11页(山本克己)以下。

的强制执行程序。这里体现出破产清算程序是为债权人实现权利而准备的程序的思想(但是个人破产清算,因为存在免责程序,不允许这种片面的理解)。

与此相反,重整型程序具有浓厚的为破产债务人而准备的程序的性质。但是,也不能说它完全不具备为债权人而准备的程序的性质。因为,应当适用依重整计划变更权利后的债权人的权利内容不得低于假定破产债务人破产清算时债权人能够获得的破产分配额这一基本原则(清算价值保障原则)(《民事再生法》第174条第1款第4项规定了这一宗旨)。^①重整型破产处理程序的基本特性之一,是把基于营业重整改善营业内容的改善成果加入假定破产清算分配之后再向债权人进行分配(企业营运价值分配原则)。

但是,由于压缩债权人的权利肯定会对营业重整有利,所以营业重整(要注意营业的重整与确保雇佣有着密切联系)与向债权人分配营业重整成果之间很容易形成矛盾。这一矛盾在制度设计和程序运用上都会制造出难题。

以上就债务人为营业实体的情形阐述了重整型程序的特质。但除了个人营业实体外,对于个人债务人,不存在营业重整的概念。不过,对于个人债务人,也存在阻止因破产清算程序破坏生活基础的利益。为了保护这一利益,准备了不对债务人财产进行全面折价,而是集团性地处理个人债务人债务的程序。这种程序也具备以重整家庭经济(在《民事再生法》第1条中表述为“经济生活的再生”)为目的的程序性质,所以仍属于重整型破产处理程序。《民事再生法》设置的小规模个人重整和工资所得人重整等,均为专门为重整个人债务人而设。个人债务人也可以利用普通的民事再生。

(三)再生程序与更生程序

在日本现行法中,属于重整型的破产处理程序,包括民事再生法规定的再生程序以及《公司更生法》规定的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更生程序(依据特别法,^②

① 《民事再生法》第174条第1款第4项的“违反再生债权人的一般利益时”,体现了规定清算价值保障原则的宗旨,这种解释是贯彻有关《和解法》第51条第4项的判例、通说立场的结果。参照谷口第352页以下。与此相反,再生程序中虽然没有明文规定清算价值保障原则,但在解释论上一直得到承认。参见伊藤真:《公司更生程序中的更生担保权人的地位与分组基准》,载山本克己外编:《新公司更生法理论与实务》第222页以下(2003年)。另外,所谓的权利保护条款是以清算价值保障原则为前提的。参见《条解会更》(下)第645页以下,松下淳一:《部分组的不同意和权利保护条款》,载山本克己外编:《新公司更生法理论与实务》第239页以下(2003年)。

② 《关于金融机构等更生程序的特例等的法律》(1996年法律第95号)第3条以下,第168条以下。